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92	0108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4月9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Y≥1年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为003316,B类为003317)、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807,C类为004808)、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980,C类:003981)、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3,C类为004914)、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7,C类为004918)、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类为005363)、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09)、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21)、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11)、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023)、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8995,C类为008996)、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862)、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728,C类为009729)、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代码:A类为010170,C类为010171)。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哲、陈淑萍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人代表: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人代表: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4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内容

以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前言"章节

1、增加有关法律依据,描述如下: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描述如下: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释义"章节增加相关释义,描述如下: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标的指数"修订为: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50指数。

中证港股通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中证港股通50指数选取港股通范围内的最大50家公司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市值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五)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部分

1、增加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简介和查询途径,描述如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50指数。指数编制方案简介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港股通范围内的证券组成。

2、选样方法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增加有关风险提示,描述如下: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六)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标的指数"修订为: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50指数。

中证港股通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中证港股通50指数选取港股通范围内的最大50家公司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市值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七)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成份股停牌、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

"(四)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五)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

(七)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431)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标的指数变更、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六、应急处置安排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的处理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A	国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7	005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20号令】)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清明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3月30日暂停代销机构、于2021年3月31日暂停直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2021年3月30日、直销机构于2021年3月31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3)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